

太保养老保险投资公司文件

太保养老保险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太平洋保险养老保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0版）》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各项目公司（工作组）：

现将《太平洋保险养老保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办法（2020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太平洋保险养老保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20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策群防的安全管理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的能力，做到安全生产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明确、协调配合，把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养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运营服务公司）、养投公司控股或合资的项目公司、养投公司受托管理的项目公司及其他养投公司管理权限内的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范围涵盖办公职场及在建、运营养老社区项目。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保护财产安全，保障员工安全，无安全生产死亡、多人重伤事故，无有责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群访群诉纠纷。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养投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下设安委会办公室。

（一）安委会组织架构

主任：党委书记、总经理

副主任：党委班子、总经理室其他成员

成员：养投公司本部各部门、各项目公司、各运营服务公司主要负责人。

（二）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架构

主任：养投公司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人

副主任：养投公司工程管理部、运营服务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养投公司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安委会的职责为：

（一）按照国家、上海市政府及太保集团、寿险公司要求编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养投公司本部各部门、养投公司下属子公司、养投公司控股或合资的项目公司、养投公司受托管理的项目公司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审议以上机构的安全检查报告；

（三）对养老社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职责

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协调、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责为：

（一）具体落实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抽查和考核，落实相关奖惩措施；

（二）及时向养投公司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重大风险隐患和整改建议、重大突发事件和处置情况；

（三）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对外沟通协调职责。

（四）落实养投公司安委会决议。

第八条 养投公司本部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行政人事部

1. 落实集团、寿险公司、养投公司关于消防安全、职场安全、网络安全、公务车辆运行安全等安全管理要求，重点做好重要政治活动、重大公共事件、防汛防台、极端天气、节假日等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职场消防安全的检查抽查。

2. 负责组织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管理，加强责任考核；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和督促全体员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设备和用品，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应急技能，增强事故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4. 按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和配备适用的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

5. 牵头落实养投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履行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发布、安全管理事项请示及报告等工作。

（二）工程管理部

1. 健全完善并推动落实《养投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另行修订）；

2. 归口管理养老社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口联系和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工作要求，指导和帮助各项目公司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确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监督目标落实；

3. 养老社区项目开工前对项目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目标的交底。开工前与施工中严格把住“四审五关”：对施工人员的政审关、上岗资格审核关、动火动电动油动气作业审批关、高空防护审验关和规范操作监督关。履行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服务、指导等职能，组织落实各层次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及时掌握项目安全动态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向项目公司或承包单位发出口头整改意见、书面整改通知、局部暂停通知及工程暂停令等，督促项目公司和承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消除安全隐患；

4. 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参建各方安全生产水平；

5.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生产检查考评，分析研究

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消防管理情况，对各项目的安全状况进行点评；

6. 组织开展“安全月”、“质量月”、“安全无事故竞赛”等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7. 检查各承包单位安全专项费用的使用情况；

8. 组织对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或备案；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和专项方案的审查和监督，负责向分管领导及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事故，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检查监理、各承包单位落实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安全生产体系情况，监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

10. 组织并督促监理和各承包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检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完备，责任制度是否落实；

11. 组织检查各承包单位按照《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资料的要求，及时做好安全内业资料的收集和保管；

12. 定期编写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报告并上报养投公司安委会。

（三）运营服务部

1. 建立健全并推动落实《养投公司养老社区项目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 归口管理养老社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口联系和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工作要求，指导和帮助各运营服务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

（四）市场营销部

落实《“太保家园”示范体验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

做好宜山路“太保家园”示范体验中心参观安全风险提示工作，对来宾突发疾病采取紧急措施，并会同行政人事部做好其他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合约管理部

1. 在有关招标文件中明确总价需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规定及时审批及支付；
2. 在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签订符合养老社区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3. 在工程管理部配合下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确保采购的设施设备、工程建筑材料、安全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六）财务管理部

为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七）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确保有关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管理要求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得以体现。

（八）其它业务部门

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项要求；对本办法涵盖的安全管理工作予以必要的业务支持。

第九条 各项目公司根据工作职能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养投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当地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在项目开工前确定工作标准、管理职责及责任目标；

（二）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项目各级管理人

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责；

（三）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工程有序建设。针对政府、行业协会、养投公司等外部检查及自查中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组织和监督监理、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动态开展工程安全管理等工作。

1.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理、参建单位对施工安全进行巡视、检查，对安全隐患落实及时整改；

2.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管理进行分析点评；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危大工程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要求承包单位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计划及月度计划，督促监理单位审查总承包单位对以上费用的投入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4. 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如实反映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自查自纠情况、存在的难点以及下一步措施。

5.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展以下管理工作。

（1）在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周边环境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2）在开工前项目信息报送中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

（3）在开工后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

监理单位实施细则，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参加专家论证会，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在专家进行论证后方可实施；

（4）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及规定人员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6. 监督承包单位在高空、动火、深挖、预防性电试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和落实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确定现场带班负责人和现场指挥人员，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每月向养投公司工程管理部上报安全管理月报，如实反映当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活动记录、自查自纠情况以及下月的安全重点及预控措施，同时上报当月的监理月报。

第三章 安全检查制度

第十条 本办法各适用机构需设安全员。安全员按月对办公场所、营运区域的档案室、客房、机房、库房、电气通信设备、消防安全设备、公务车辆、食堂、车库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风险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逐级上报。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根据施工进度不定期

开展，需涵盖以下检查内容：

（一）安全管理检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重点区域目标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安全通道和安全标志等；

（二）文明施工检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施工现场标牌、生活设施、应急急救等；

（三）施工用电检查：外电防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开关箱、现场照明、配电线路、电器装置、变配电装置和用电档案等；

（四）施工器具检查：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气瓶等。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对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集团《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分预案>的通知》（太保发〔2018〕15号）、《关于印发<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的通知》（太保养老投资发〔2018〕49号）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对各级机构实施安全管理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或受到上级机构表彰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并作为个人晋级晋档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的；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报告、不积极采取措施，未能避免事故发生或减轻事故危害程度的；不服从教育和管理，违反劳动纪律，造成安全事故的；违反安全工作制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行为处罚管理办法>的通知》（太保发〔2011〕179号）、《关于印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和员工违规行为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太保寿发〔2014〕185号）规定予以处理处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行政人事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机构新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机构新规定为准。

内部发送：公司领导，行政人事部。

太保养老保险投资公司
行政人事部

2020年11月11日 印发

编录：郑莉莎

校对：覃林岚
